

主持人的话:

2009年的3月和8月前后,先后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各类媒体上出现了两次有关汉字及其文化问题的大讨论,其间,也有一些学术机构和团体举行了专题研讨会。这些讨论和研究主要围绕着两个问题展开,一是汉字应不应该恢复繁体字,取消简化字?二是如何看待国家语委组织专家研制的并正式向社会公布以征求意见的《通用规范汉字表》?汉字规范问题,引起如此广泛的社会关注和强烈的舆论反响,是近几十年来不多见的的事情。诚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社会大众高度关注语言文字问题是一件很好的事情。这也进一步说明,语言文字问题,从来就不是一个纯学术的问题,应当更加引起语言工作者的高度重视。这里,我们特全文正式刊发国家语委副主任、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李宇明司长在教育部2009年第12次新闻发布会上向新闻界介绍《通用规范汉字表》及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工作情况时的讲话,并请有关专家学者就《通用规范汉字表》的相关问题进行笔谈;同时,刊发了著名语言学家郑远汉教授的专论《汉字改革的方针必须坚持》,以示本刊对语言社会热点问题的关注,期盼更多的学者参与此问题的讨论,以利于我国语言文字政策的制定。

关于《通用规范汉字表》的研制 及公开征求意见的相关问题[※]

李宇明

摘 要:《通用规范汉字表》研制,主要是为了适应信息时代的语言生活。它采用今天学界所可能采用的方式来把握现在用字的情况,以保持稳定为基本目标,用当今的语言规划理念梳理已有规范。字表在发布之前,需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虚心听建议,实意纳善言。

关键词:《通用规范汉字表》 语言生活 征求意见

一、《通用规范汉字表》简介

《通用规范汉字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配套规范,是现代记录汉语的通用规范字集,体现着现代通用汉字在字量、字级和字形等方面的规范。

※此文根据国家语委副主任、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李宇明司长在教育部2009年第12次新闻发布会上向新闻界介绍《通用规范汉字表》及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工作情况时的讲话整理而成,发表时经李宇明司长审阅。

字表收字 8300 个。根据字的通用程度划分为三级：

一级字表收字 3500 个，是使用频度最高的常用字，主要满足基础教育和文化普及层面的用字需要。

二级字表收字 3000 个，使用频度低于一级字。二级字与一级字合起来共 6500 字，主要满足现代汉语文本印刷出版用字需要。

三级字表收字 1800 个，是一些专门领域（姓氏人名、地名、科学技术术语、中小学语文教材文言文）使用的未进入一、二级字表的较通用的字，主要满足与大众生活和文化普及密切相关的专门领域的用字需要。

二、《通用规范汉字表》的研制情况

汉字是中华民族的光荣。它历史悠久，使用人口众多，使用状况也相当复杂；汉字之学源远流长，渊深如海。研制一个适用当前语言生活的字表，工程庞大，问题庞杂。字表正式立项研制始于 2001 年 4 月，历时 8 年有余，先后召开学术会、审议会、征求意见会等大型会议 80 余次，参与讨论的海内外专家学者 3000 多人次，前后修改 90 余稿。可以说，字表是所有参与者的集体产品。

字表的研制有很多特点，突出的有四点：

第一，充分利用语料库资源和计算机统计技术。使用的主要语料库有：

(1) 国家语委“现代汉语平衡语料库”（9100 万字符）。

(2) 北京语言大学“现代新闻媒体动态流通语料库”（3.5 亿字符）。

(3) 字表研制过程中建立的“教育科普综合语料库”（404 万字符）、“儿童文学语料库”（570 万字符）、“中小学语文教材文言文语料库”（560 万字符）。

(4) 同时还参考了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中心 2005—2008 年建立的平面媒体、网络媒体、有声媒体、教育教材等海量语料库的数据。

(5) 参考了海内外几十个语料库的数据。

这些语料库提供了现代用字的统计数据，为字表研制奠定了科学基础。

第二，全面继承已有成果，充分发扬学术民主。课题组的工作是从学术调研和社会调研开始的。在调研中，系统地收集与字表研制相关的文献资料，梳理出字表必须面对的若干学术问题和社会问题，然后有针对性地召开学术座谈会，广泛深入地听取各领域的意见，并就一些重要问题的处理召开学术审议会，做出学术决策。这为字表研制提供了学术基础。

第三，广泛征集用字，认真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向教育、文化、科技、民政、公安、军事、测绘、新闻出版、文物图书、广播影视、信息处理、辞书编纂、医疗卫生、民族宗教等领域，了解用字需求，征集需补入字表的汉字，得到了各部门的大力支持。

就字表及其实施等问题，多次听取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解放军有关单位、中科院、社科院、国家测绘局、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部门的意见，为字表的研制及以后的实施提供了社会基础。

第四，以方便人民语言生活为目的，兼顾稳定与创新。建国以来的语言文字工作，为文字规范化奠定了良好基础，有效满足了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信息时代的来临，

对汉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提出了新要求：一方面需提高标准化程度，方便信息储存、信息管理和信息交换；另一方面，某些专门领域的用字较快进入大众生活，社会用字量有所扩大。字表重视与已有规范标准衔接，同时根据语言生活的新情况对已有规范进行整合优化，拓宽了通用领域用字的范围，慎重处理了类推简化、异体字等有关问题。

三、《通用规范汉字表》制定和发布的意义

字表是适应新世纪语言生活需要、体现国家文字政策的重大规范。字表的研制与实施，是为了利国便民，满足社会各领域汉字应用的需要，方便人们的语言生活，促进国家的经济、文化、教育、国际交流、信息化等事业的发展。字表制定和发布的意义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三点：

第一，更好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该法于2000年10月颁布，是我国21世纪生效实施的第一部法律。这部法律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字表确定了“规范汉字”在通用层面上的字量、字级和字形规范，使“规范汉字”这一法律概念落到了实处。

第二，更好地满足新世纪语言生活的需要。21世纪的中国，由于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特别是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使语言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这种变化对社会用字的主要影响是：1. 通常使用的汉字更加集中。几年来的统计分析表明：600来字就可以覆盖汉语书面语的80%以上，900多字覆盖90%，2400字覆盖99%以上，5200多字覆盖99.99%。2. 使用的字量有所增加。3. 信息化要求文字实现标准化，要求社会用字更加规范化。4. 文字观念呈现出多元化和开放性的特点。字表合理收取一二级字，增加三级字，恢复部分异体字，就是为了满足新世纪的用字需求，促进国家的信息化建设。

第三，整合和优化已有规范，体现新世纪的文字理念。字表继承了《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1955）、《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1965）、《简化字总表》（1986）、《现代汉语常用字表》（1988）、《现代汉语通用字表》（1988）等字表的具体成果和规范原则，并根据新世纪的语言生活和文字理念，兼顾汉字应用的科学性与社会性，对已有规范进行整合和优化，集分散规范于一体，增强规范的科学性和使用上的便利。

字表保持通用领域内汉字的系统性，进行有限类推简化，恢复部分异体字。特别是考虑到汉字在两岸四地及国际上的使用情况，编制《简繁汉字对照表》以利沟通；采取灵活的用字要求，允许表外字有条件使用等。这些都是新世纪文字理念的具体体现。

四、《通用规范汉字表》主要解决了若干重大问题

字表涉及问题众多，具有很强的学术性、社会性和政策性，研制难度很大。解决的重大问题，我这里主要讲四个：

第一，简繁问题。字表研制过程中，对繁体字恢复和类推简化问题，曾进行过反复的研讨。研制组最终得出的结论是：为了维护社会用字的稳定，字表原则上不恢复繁体字；将类推简化的范围严格限定在字表以内，以保持通用层面用字的系统性和稳定性；允许字表以外的字有条件使用，但不类推简化。

第二，异体字问题。为尊重社会习惯，方便国人用字需要，字表将《第一批异体字整

理表》中的 51 个异体字收入表中，主要用作人名地名，如“喆”“淼”“堃”“昇”等。对异体字不再简单地提“淘汰、废除”，但在使用上有明确要求。

第三，字形问题。字表对《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进行了深入研究，总结出隐含其中的字形规则；依此对一些不符合字形规则的字字形作了微调。这些规则，也使今后大量汉字的字形整理有章可循。

第四，字表的属性。字表的研制，是以大量的统计数据为基础，以满足现代语言生活的通用领域用字需要为目的，因此具有通用性、现代性和规范性。规范性是字表的本质属性。

五、《通用规范汉字表》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语言文字关乎民族生计、国家命脉。字表的发布实施，是一件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根据国务院关于民主决策、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精神，经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字表在发布之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语言文字工作向社会征求意见，是有历史传统的。回忆当年，《汉字简化方案》、《汉语拼音方案》都曾广泛地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字表的使用者是全体民众，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是一次科学民主决策的实践活动，可以充分发扬民主，问政于民、问道于贤，有利于字表的进一步完善，也有利于字表发布后的实施。

教育部、国家语委高度重视字表的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教育部党组专门开会研究字表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教育部主要负责同志多次批示，对这一工作作出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教育部、国家语委还成立了以部领导为组长、多个司局参加的领导小组，下午还将召开国家语委成员、各地语委、各地教育部门会议，专题布置这一工作。

为把征求意见工作做好，最近已连续召开四个座谈会，分别向社会文字应用领域、高校和学术团体、新闻媒体和文化艺术界、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听取意见。他们的发言很感人，他们的建议很中肯，使我们深受教益。

在公开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我们一定以积极负责的态度，组织专业队伍，畅通讯息渠道，做好意见收集和整理工作。对提出的较为集中的问题，我们将分阶段集中说明，做好解释工作；我们将秉承科学精神，组织专家对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科学分析研究，并尽量吸收合理成分，以完善字表和推动语言文字工作。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通过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等方式，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字表征求意见稿及有关材料登载在 2009 年 8 月 13 日的《中国教育报》和中国语言文字网 (<http://www.china-language.gov.cn>) 上，具体通讯方式见《关于〈通用规范汉字表〉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作者单位：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责任编辑：冯学锋

关于《通用规范汉字表》的研制及公开征求意见的相关问题



作者: [李宇明, Li Yuming](#)
作者单位: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刊名: [长江学术](#)
英文刊名: [YANGTZE RIVER ACADEMIC](#)
年, 卷(期): 2009(4)
被引用次数: 3次

引证文献(3条)

1. [张孝飞](#) [经济性与理据性之辨——对《通用规范汉字表》51个异体字“转正”的再思考](#)[期刊论文]-[长春工程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3)
2. [孙多翠](#) [浅析《通用规范汉字表》中异体字恢复的合理性](#)[期刊论文]-[东京文学](#) 2011(6)
3. [曹德和, 宣恒大](#) [《通用规范汉字表》研制中的三对关系](#)[期刊论文]-[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1(2)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cjxs200904001.aspx